证券代码:688485　　证券简称:九州一轨　　公告编号:2024-057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稳定股价。

●回购股份价格: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8.83元/股,2024年7月4日,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2023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经除权除息后相应调整为8.78元/股,因此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78元/股(含)。

●回购股份方式: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回购提议人、公司董监高、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稳定股价,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出售,则存在已回购未出售部分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存在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规定,公司A股股票上市后3年内,若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则公司将启动预案以稳定股价措施。

2024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8.83元/股。自2024年5月23日起至2024年6月20日止,公司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达到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1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7/2由公司总裁曹卫东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8.78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277,905股~4,555,808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516%~3.031%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665653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稳定股价,履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中的相关承诺,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回购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按照《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相关要求,如果公司的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票收盘价已经不再符合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稳定股价措施;

(4)按照《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相关要求,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年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或继续回购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 (含) 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稳定股价	2,277,905～4,555,808	1.516～3.031	2,000～4,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注:上表中拟回购数量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78元/股(含)。2024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8.83元/股。2024年7月4日,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2023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经除权除息后相应调整为8.78元/股。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6,899,999	44.51	69,177,904	46.03	71,455,807	47.54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3,392,063	55.49	81,114,158	53.97	78,836,255	52.455
股份总数	150,292,062	100	150,292,062	100	150,292,062	1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上述表格中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490,560,737.24元,流动资产1,245,824,828.5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303,993,559.83元。按2024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上限占公司总资产的2.68%,占流动资产的3.21%,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07%。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负债总额178,103,462.35元,资产负债率为11.95%,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监高、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以上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经问询,公司董监高、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曹卫东先生系公司5%以上股东、董事、总裁。2024年7月2日,基于《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相关规定,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稳定股价,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投赞成票。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拟将本次所回购股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并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本次回购股份的出售,届时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 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回购股份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 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减资等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稳定股价,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 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出售,则存在已回购未出售部分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存在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并根据回 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7月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24年7月1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 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二)股份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

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6665653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88485　　证券简称:九州一轨　　公告编号:2024-056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7月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 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持有 比例(%)
1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4,999,348	16.63
2	广州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2,398,077	8.25
3	北京国奥时代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8,472,019	5.64
4	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城市安全与环境科学研 究所 (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	7,907,218	5.26
5	惠州展腾新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12,814	4.13
6	曹卫东	5,754,015	3.83
7	李凡华	4,518,410	3.01
8	北京日出安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东台汇力之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80,953	2.91
9	吴艳春	3,953,609	2.63
10	深圳粤科鑫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粤科鑫泰八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37,080	2.09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有比例(%)
1	惠州展腾新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12,814	7.45
2	李凡华	4,518,410	5.42
3	北京日出安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东台汇力之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80,953	5.25
4	吴艳春	3,953,609	4.74
5	深圳粤科鑫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粤科鑫泰八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37,080	3.76
6	广州万胜友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74,825	3.21
7	广州越秀智创升级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2,268,661	2.72
8	国金证券－农业银行－国金证券九州一轨员工 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44,074	2.69
9	重庆君岳共享高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2,167,962	2.60
10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096,132	2.51

特此公告。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4-059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代码:037258,期权简称:双环JLC1。

2、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377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055,900份,行权价格为16.57元/份。

3、根据行权手续办理的实际情况,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7月18日至2025年5月23日。

4、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自主行权条件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本次自主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5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意见。

2、2022年5月6日至2022年5月15日,公司通过内部张贴的方式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已满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2年5月1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5月25日, 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年10月17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

7、2023年10月27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等议案。

8、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6.69元/份调整为16.57元/份。

9、2024年7月5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

二、关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为自授予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时间为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3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2年5月25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等待期已于2024年5月24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考核年度为2023年,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illegible] 注:上述"净利润"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考虑公司及子公司有效期内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行权期对应考核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业绩目标达成率P=实际完成值/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根据下表确定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illegible]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1382号),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16,407,328.54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38,352,778.50元影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54,760,107.04 元,则公司第二个行权期业绩目标达成率(P)为113.97%,对应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为100%。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届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层面行权比例(Y)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illegible] 激励对象各考核年度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各考核年度计划行权额度×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个人层面行权比例(Y)。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除离职激励对象外, 其余仍具备激励资格的377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为"优秀"或"良好",对应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规定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行权事宜。

(三)部分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处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时差异情况的说明

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07人调整为404人, 原拟授予前述3名激励对象的份额在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保持不变,仍为800.00万份。具 体 情 况 详 见 公 司于2022年05月26日在巨 潮 资 讯 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二)权益分派对行权价格调整情况的说明

1、2021年度权益分派对行权价格调整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21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9日。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公司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6.83元/份调整至16.77元/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2、2022年度权益分派对行权价格调整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22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26日。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公司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6.77元/份调整至16.69元/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3、2023年度权益分派对行权价格调整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2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5日。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公司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6.69元/份调整至16.57元/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三)股票期权注销情况的说明

1、 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1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对16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17,000份予以注销。此外,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考核年度内因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的原因导致所持部分股票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1,040份予以注销。综述,公司合计注销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18,040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2、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 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对8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48,300份予以注销。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3、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 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公司决定对1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78,000份予以注销。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期权简称:双环JLC1

3、期权代码:037258

4、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377人

5、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2,055,900份

6、本次期权行权价格:16.57元/份

7、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本次可行权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已行权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期权的比例	可行权数量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Min Zhang	董事、总经理	20.0000	8.0000	6.0000	30.0000%	0.0071%
李水土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	4.0000	3.0000	30.0000%	0.0035%
陈海霞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0000	4.0000	3.0000	30.0000%	0.0035%
周志强	董事	10.0000	4.0000	3.0000	30.0000%	0.0035%
王佩群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0.0000	4.0000	3.0000	30.0000%	0.0035%
中层管理人员、业务骨干以及优秀员工(372人)		625.3000	250.0160	187.5900	30.0000%	0.2219%
合计		685.3000	274.0160	205.5900	30.0000%	0.2432%

8、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公司自主行权承办证券公司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功能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9、期权行权期限:根据行权手续办理的实际情况,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7月18日至2025年5月23日。

10、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五、本次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以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1、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六、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1、对于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2、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必须在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行权期内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转入下个行权期,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在公告日前6个月内,部分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股票期权行权增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股份变动方式	行权数量(股)
周志强	董事	股票期权行权	40,000
王佩群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股票期权行权	40,000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八、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可行权股票如果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增加2,055,900股,股本结构变动将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94,774,825	11.21	94,909,825	11.20%
高管锁定股	94,774,825	11.21	94,909,825	88.8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50,720,207	88.79	752,641,107	100.00%
三、总股本	845,495,032	100.00	847,550,932	100.00%

注:上表中变动前股本结构数据为截至2024年7月10日的公司股份数据。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2,055,900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本次行权不会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九、其他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045
债券代码:128122　　债券简称:兴森转债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森转债"2024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7月22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7月23日

可转债付息发放日:2024年7月23日

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4年7月23日

下一付息期利率:2.00%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4年7月23日开始支付自2023年7月23日至2024年7月22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兴森转债;

3、债券代码:128122;

4、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债券发行量:26,890.00万元(268.90万张);

6、债券上市量:26,890.00万元(268.90万张);

7、发行价格: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100元/张;

8、募集资金总额及净额: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26,890.00万元(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26,261.99万元;

9、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10、债券上市时间:2020年8月17日;

11、债券存续起止日期:2020年7月23日至2025年7月22日;

12、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

13、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2020年7月23日。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4、初始转股价格:14.18元/股;

15、最新转股价格:13.38元/股【"兴森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4.18元/股。2021年6月1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事项,每10股派0.80元人民币现金,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兴森转债" 转股价格由14.18元/股调整为14.1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2022年6月16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兴森转债"转股价格由14.10元/股调整为14.0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2022年9月6日,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兴森转债"转股价格由14.00元/股调整为13.5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9月6日起生效。2023年6月16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事项,每10股派0.80元人民币现金,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兴森转债" 转股价格由13.51元/股调整为13.4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2024年5月31日,公司完成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事项,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兴森转债" 转股价格由13.43元/股调整为13.3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3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16、转股起止日期:2021年1月29日至2025年7月22日;

17、最新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6月25日出具的《2020年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4】跟踪第【196】号01),公司2020年7月23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2024年跟踪评级结果为:维持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发行主体信用等级为AA,维持评级展望为稳定;

18、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0、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兴森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7月23日至2024年7月22日,票面利率为1.50%,每10张"兴森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5.00元(含税)。对于持有"兴森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12.00元;对于持有"兴森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15.00元;对于持有"兴森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15.00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7月22日

2、除息日:2024年7月23日

3、付息日:2024年7月23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4年7月2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兴森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法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2栋A座8楼

咨询电话:0755－26062342、0755-26634452

咨询人:陈小曼、陈卓璜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五日